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2

采 购 人： 郑 州 大 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4
7. 纪律和监督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信用记录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9
三、响应承诺函	70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4
六、施工组织设计	75
七、项目管理机构	76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7
九、服务承诺	7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2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3
十四、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2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90000.00 元，最高限价：3689458.6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09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10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3690000.00	3689458.6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 3、4 层；建筑面积约为 1754m²；工程内容包括 3、4 层的装饰装修、隔墙砌筑、加固、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水、消防电、氧气、负压等专业，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 3、4 层。

5.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 5 折优惠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赵晓博

联系方式：0371-662719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洧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2025年6月6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2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6 月 6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6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关于工程量清单疑问。

变更为：

答疑回复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请各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后台进入“答疑文件下载”界面下载答疑文件，以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以此次下载的文件为准，由此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6、更正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赵晓博

联系方式：0371-66271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赵晓博 联系方式：0371-662719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邮箱：xdzxgs@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2
1.1.6	建设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 3、4 层
1.2.1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3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89458.61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

		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只需要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
--	--	--

		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磋商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修改）。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故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注：根据国发〔2016〕5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 15 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 5 折优惠收取。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6681093；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 西座。在法定质疑期

		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 履约验收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
10.4	不得存在的情形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递交

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5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 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 × 40 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终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2.2.2 (2)	技术部分 (40)	1. 内容完整性 (3 分)	主要内容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主要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得 5 分；

			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明确、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5.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得 3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3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 2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应用实施措施不符合工程情况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0.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3分)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院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施工过程中与各个部门密切配合， 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案及措施。施工期间不影响院区的正常运转，得 3 分； 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基本合理的方案及措施。施工期间不影响院区的正常运转，得 2 分； 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方案及措施不能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院区的正常运转，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实力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 承接过类似业绩,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 (3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合理可行得 3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3 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合理可行得 3 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3 分)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合理的保障措施, 得 3 分。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基本的保障措施, 得 2 分。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措施较差, 得 1 分。 如有缺项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备注：

1、本次磋商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磋商最后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

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 3、4 层。
- 3.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 包括 3、4 层的装饰装修、隔墙砌筑、加固、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水、消防电、氧气、负压等专业，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5.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实际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扫描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的联系方式：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联系：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承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单位的要求；并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施工生活垃圾和碎石，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处理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2.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须变更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3.8 投标优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以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 (2) /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所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关键材料，具体种类、名称、规格及数量根据施工中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其材料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发包人批准的样品标准，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自行放弃。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报请有关部门交工验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维护、工程移交、人员培训和设备保修等服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决算送审。

（2）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相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竣工决算报告、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相关部门根据程序完成最终决算审计。

14.2.2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审核，审减率在 5%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

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 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 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 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 致使工程进度迟缓, 大幅度延缓工期;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 经发包人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7)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发包人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 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造价主管		
质量管理		质量主管		
材料管理		材料主管		
计划管理		计划主管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3：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发包人推荐使用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	承包人投标所报生产厂家或品牌
1			
2			
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0 号病房楼三、四
层血液净化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2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此项内容可删除。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一)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